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614,750,215 (100%)	0 (0%)
2(a).	重選謝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63,854,300 (96.85%)	50,895,915 (3.15%)
2(b).	重選焦祺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14,750,215 (100%)	0 (0%)
2(c).	重選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1,829,067 (99.82%)	2,921,148 (0.18%)
2(d).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1,829,067 (99.82%)	2,921,148 (0.18%)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614,750,215 (100%)	0 (0%)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14,750,21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614,750,21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70,746,300 (97.27%)	44,003,915 (2.73%)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1,570,746,300 (97.27%)	44,003,915 (2.7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596,793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938,596,793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